

DIA 创新孵化行动免责条款 (加粗的是跟 dia 大奖不一致的条款)

(一) 若参赛者因自身提交信息有误而致其后在宣传、印刷、展览等活动中被错误公示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二) 因参加 DIA 创新孵化行动而导致参赛者、获奖者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权益纠纷时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三) 如提交作品原型或样机，且该原型或样机本身存在易碎、易刮伤、易脱漆、易腐蚀、结构复杂等潜在危险而导致的非人为故意损坏的，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(四) 如提交作品原型或样机，所有原型或样机的外包装皆不在组委会的安全保管范围内，对于外包装的破损和丢失，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(五) 如提交作品原型或样机，参赛者须自行承担寄送及寄回所产生的全部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运输、保险、关税等)。参赛者须按要求在系统录入寄送信息，未录入或未按要求准时寄达的，视为放弃后续评审资格。寄送及寄回过程中的任何丢失、损坏、延误，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(六) 如提交作品原型或样机，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提交方案材料而导致的评审资格取消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七) 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、孵化、领奖等事宜的，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
(八) 如提交作品原型或样机，组委会在评审、展览、移动、保管过程中，如有丢失或损坏，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(九) 如提交作品原型或样机，组委会因帮助参赛者安装、拆卸、调试而造成的任何损坏，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(十) 由天灾、战争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活动中断或延期，或造成作品原型或样

机丢失损坏的，组委会方面无赔偿责任。

(十一) 参赛者的方案一经提交，则默认同意以上条款，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及裁判权。